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以 8 票全部赞成、监事会以 3 票全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执行。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修订了准则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了租赁业务的判断原则。

2、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模型，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别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

在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本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租赁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选择采用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方法，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